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2346號

原告 遠銀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善真

上列原告與被告袁屏國際實業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
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
（下同）7,340,807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87,495元，爰依民事
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
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
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書記官 黃子芸